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2月19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或“甲方”）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或“乙方”）、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投资”或“丙方”）签署《合作协议》，各方相互合作，为了互利共赢，探索工业大麻花叶萃后基础材料（以下简称“工业大麻花叶基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包括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发热不燃烧固体、液体电子雾化器具及口含片等）的市场机会。经平等友好协商，上海绿馨、云南汉素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电子烟和工业大麻相关业务的协同发展。上海绿馨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65%的股权；云南汉素出资1,077万元，占合资公司35%的股权；最终出资及持股比例以参照评估结果后的价格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在总裁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相关方情况

1、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2062538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8号3层3101室

法定代表人：郭翥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0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上海绿馨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尚未出具）：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74.35	3,827.09
净资产	4,002.53	3,245.65
营业收入	605.21	482.26
净利润	-2,110.24	-756.88

上海绿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绿馨60%的股权。

2、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3XY8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200号A03032号

法定代表人：谭昕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7.00	74.45
芜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3.00	5.55
合计	6,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云南汉素尚未出具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837.34
净资产	7,927.74
营业收入	4,718.05
净利润	2,028.15

云南汉素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已经取得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核发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具备种植、加工工业大麻并销售萃后基础材料的合法资格。

云南汉素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261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9503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4.41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2614室

法定代表人：谭昕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425.00	93.00
宇业集团有限公司	709.41	7.00
合计	10,134.41	100.00

汉麻投资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是云南汉素方的控股股东。除云南汉素外，尚有其他关联方从事工业大麻相关业务。

汉麻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汉馨电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200号；

股东：甲方，乙方；

注册资本：3,077万元；

股权结构：甲方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65%的股权；乙方出资1,077万元，占合资公司35%的股权；

出资方式：甲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乙方以商标专用权、专有技术、实物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出资，并将上述商标专用权、专有技术、实物按照合规方式转让至合资公司名下；

出资期限：以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为前提，双方均于2019年3月31日之前缴足出资。双方出资完毕后，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以验资报告中对双方出资方式的确认作为双方履行完毕出资义务的依据；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子生物健康产品（包括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固体、液体电子雾化产品、口含片等）；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固体及液体香料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薄片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及相关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30年。

经营前提：在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前，合资公司不开展经营。乙方协助合资公司与出资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亦应约定以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为生效条件。

（二）公司治理架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决议的表决要求应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1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4、总经理

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三）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将发挥融资优势，对公司予以资金支持。公司资金缺口合计2,000万元以内时，由甲方对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公司需要。在甲方累计增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范围内，甲方确保乙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可以采取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向公司累计增资达到2,000万元后，公司仍有资金需求的，可向甲方申请进行债务融资或向银行申请贷款。甲方如向公司提供资金，可收取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的利息；合资公司如申请银行贷款，经甲方所属上市公司依照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的，在累计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额度内，甲方提供担保，免收担保费用。

（2）甲方将积极推进与乙方在工业大麻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合作形式如合作研发、技术服务、物料产品供销、股权合作。

2、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负责申请并确保合资公司依法取得设立、合法经营所需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及公安部门批准合资公司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且合资公司设立登记相关基本信息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合资公司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生产的终端产品所需的各种牌照由乙方协助合资公司办理。

(2)乙方确保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厂房，租金、物业费等租赁条款不劣于乙方现有租赁合同。

(3)乙方确认其或其关联方具备依法向合资公司提供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资质。

(4)乙方及其关联方产出的工业大麻花叶基料应优先供应给合资公司，价格不高于3000元每吨，且应比销售给其他方的价格至少低40%（销售给其他方的价格可以参考市场投标价格确定）。在合资公司书面确认无需采购时，乙方或其关联方方可按市场价格销售予第三方。

（5）除通过合资公司经营以外，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行将工业大麻花叶基料应用加热不燃烧固体电子烟类产品，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加热不燃烧固体电子烟类产品的相关合资、合作，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从事加热不燃烧固体电子烟类产品业务的任何第三方输出技术、品牌或提供市场方面的任何协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合资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或从事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经营事项。乙方及其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同时适用上述第（4）条规定。

（6）乙方将其和关联方已在电子香烟及其部件、电子香烟烟具、电子香烟用调味品品类（第34类）注册的“神麻”、“神麻家族”、“MAGICHEMP”等相关商标作为出资投入合资公司，并将上述商标转让至合资公司名下。上述商标尚未在该品类注册的，由合资公司申请注册。合资公司存续期内，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在电子烟品类申请或使用其他任何注册商标，且合资公司有权无偿使用乙方Logo及相关标识。

（四）退出、终止

1、合资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合资公司股权，不得在所持合资公司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3、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清算，公司清算时，甲方均有权优先收回相当于其实际出资额的资产，剩余资产再由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各方及因本次交易而必须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内幕信息告知任意第三方，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交易所规则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的，应赔偿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他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争议处理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补充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后成立，自合资公司取得公安禁毒部门《关于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大麻电子烟类终端产品的批复》后生效。乙方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应为其取得上述公安禁毒部门的批复文件。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基于工业大麻发展战略布局所做的规划，合作双方可以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探索包括工业大麻花萃后基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的市场机会，与公司现有研发成果和业务实现有效协同，优化公司在工业大麻产业链的布局。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资金来源为上海绿新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后尚需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经营资质的合规办理及股东出资等相关手续，《合作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合资公司能否取得公安禁毒部门《关于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大麻电子烟类终端产品的批复》，且作为云南汉素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非现金资产尚需评估机构确认其评估值能否达到出资标准，合资公司的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在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前不开展经营，且合资公司后续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亦约定以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为生效条件，因此合资公司能否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导致其后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协议仅为交易相关方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需组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4、本次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探索工业大麻花叶基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包括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发热不燃烧固体、液体电子雾化器具及口含片等）的市场机会，后续实施发展可能存在国家政策监管不确定性的风险；

5、本次合作协议设立合资公司探索的领域，随着进入该领域的企业的增多，未来不排除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根据《合作协议》中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度，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高精度高性能高集成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编号：2018-121）、《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1415018800021222，该专户用于甲方2高精度高性能高集成度北斗/GNSS SOC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2月12日，专户余额为4000万元。

甲方2若以存单方式或其他定存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2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2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哲、刘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披露2019年1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速运物流业务	2019年1月	2018年1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亿元）	101.64	73.40	38.47%
业务量（亿票）	4.09	3.21	27.41%
单票收入（元）	24.85	22.87	8.66%

2019年1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受益于春节前业务高峰带来票件量的增长及单票收入的上升。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2月20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12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云南省晋宁县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勒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马勒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马勒思先生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勒思先生关于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马勒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维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张维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舒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项至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1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施云南省晋宁县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处理项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滇清”）进行增资，将昆明滇清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昆明滇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项目公司增资及项目投资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直接对外投资，不涉及交易对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对昆明滇清增资时系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昆明滇清系晋宁县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处理项目实施主体，晋宁县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处理项目总用地规模约120亩，负责处理晋宁县辖区范围内蔬菜加工销售的冷库、蔬菜交易市场及应政府要求处理的蔬菜废弃物，以及政府同意处理的项目周边地区产生的生物质，项目处理规模1000吨/日，本项目总投资约为25,946.57万元。

3、本次增资前后昆明滇清股权结构为：

本次增资前，昆明滇清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后，昆明滇清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4、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昆明滇清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222.45万元，净资产为10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昆明滇清总资产为19,742.47万元，净资产为100.00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0万元（未经审计）。

昆明滇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滇清所属晋宁县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处理项目建设所需，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昆明滇清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同时，修正《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环保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投资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成本变动等风险，公司将从管理能效等方面予以提升及改善。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对外投资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1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勒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马勒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马勒思先生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勒思先生关于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马勒思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马勒思先生在正式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马勒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马勒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06,459股，马勒思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增补选举新任董事，其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通过聘任张维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维娅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张维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舒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6442936

传真号码：0717-6442936

电子邮箱：000826@tus-sound.com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维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张维娅女士于2003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首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证券及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其自2004年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证券部总经理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具有从事上市公司证券及股份制事务10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截至目前，张维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97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单位工作及兼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新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舒怡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硕士研究生。李舒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舒怡女士2017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秘办助理兼子公司董秘；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北京了望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1月至今任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

截至目前，李舒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9-01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和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 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 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1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19年1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3.49	140.92%
完成业务量（亿票）	6.59	35.6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56	77.11%

二、数据说明

1、受电商经济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1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35.60%。

2、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快递服务派件模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在公司全网范围内对快递服务中有关派件服务业务模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向加盟商提供的快递服务内容增加派件服务，与之对应，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增加派费收入项目。

受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增长带动和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增加派费收入项目所致，公司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40.92%，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77.11%。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338.7069万元变更为22334.8069万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2019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9-004），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分别由22574.0759万元变更为22388.7069万元，由22388.7069万元变更为22338.7069万元。目前前述减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11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46号]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

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9日